证券代码: 871865 证券简称: ST 腾骏

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(二十二)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诉讼受理日期: 受理法院的名称: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注: 公司未取得受理通知书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张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 其他信息(如有):无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王平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

其他信息 (如有): 无

姓名或名称: 樊素君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无、无

其他信息 (如有): 无

姓名或名称: 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无责人: 王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无、无

其他信息 (如有): 无

姓名或名称:嵊州市泊森风尚酒店(普通合伙)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樊胜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无、无

其他信息 (如有): 无

姓名或名称:嵊州市天平建筑填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王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无、无

其他信息 (如有): 无

姓名或名称: 陈森群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无、无

其他信息 (如有): 无

姓名或名称: 樊胜军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无、无

其他信息(如有):无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2018年6月14日, 王平、樊素君因以贷还贷需要,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贷款,于当日签订编号为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 DK110118000415 号保证借款合同。约定借款为人民币94万元,借款期限为自实际(首次)提款日起至2019年5月8日止。约定借款月利率为7.75‰的固定利率,自实际提款日起依据实际提款金额和借款天数按日计息。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被告七作为保证人在合同上签字,表示同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2018年6月21日,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根据合同约定发放了贷款,各被告均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,故原告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,特根据法律法规,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(四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诉讼请求:

- 1、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共同归还本金 94 万,并支付期内利息、复利、 罚息 23508.87元,共计 963508.87元(按合同约定利率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),后仍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。
- 2、判令被告三至七对上述1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- 3、本案诉讼费用等由上述被告承担。
 - (五)案件进展情况(如适用):

该案件尚未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因该起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。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,尚未对公司 经营方面产生影响,公司作为被告将积极、合法配合法院调查审理, 并对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,该起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,暂无法判断结果,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《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 DK110118000415 号保证借款合同》

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2日